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0號

債 權 人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違約金新臺幣84,264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84,264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